

大V代粉丝炒股,336万元亏到18万元

陈女士将自己的理财账户交给某财经大V打理,结果9个月内账户从336万元大幅缩水只剩下18万元,亏损高达95%。究竟谁该对这笔亏损负责?近日,云南省昆明中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这名大V在接受委托理财的过程中存在过错,酌定判决大V承担40%的赔偿责任。

◆ 财经大V帮粉丝炒股,9个月暴亏95%

记者了解到,2022年6月,陈女士出于对某财经大V的信任,将自己的账户交给对方打理,不料第一个月就亏了100多万元。三个月亏了近300万元之后,她开始联系不上这名大V。2023年3月,这名大V回复称“亏完了,没办法了”,然后销声匿迹。陈女士称,在短短9个月的时间,这个大V把她的账户从336万元炒到只剩18万元,亏损高达95%。

据悉,陈女士此前在网上看到这名大V频频宣称自己理财水平高,拥有数万名粉丝,于是她慕名联系了这名大V。没想到不但没赚到钱,反而把大部分钱亏掉了。后来,这名大V被投诉后,平台封禁了其账号。

◆ 法院认定大V存在过错,赔偿粉丝127万元

陈女士将大V告上法院,要求被告就委托理财期间产生的亏损承担赔偿责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滕跃律师团队作为陈女士的代理律师,论证大V存在过错,应予以赔偿。

滕跃告诉记者,不同于其他委托理财案件,本案双方在委托之初曾通过微信聊天明确“风险自担”,即大V不对亏损承担责任。基于此,大V是否应当就陈女士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便成了法院归纳的核心争议焦点,也是本案最大的亮点。

滕律师表示,即便双方之间约

定“风险自担”,作为有偿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大V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行受托义务,尽可能规避风险,在投资发生亏损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此外,在委托理财期间,陈女士股票账户内的交易行为均由大V单方独立完成,陈女士并未影响大V交易的自主决策,但大V在已发生巨额亏损的情况下,仍然向陈女士表示“保证给你赚回来”,导致陈女士继续委托其投资股票,进而导致损失扩大。因此,大V对于投资亏损具有明显过错。

最终,昆明中院采纳上述观点,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判决大V承担40%损失,赔偿陈女士经济损失127万元。

◆ 理性投资注重法律保障,该案敲响警钟

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记者了解到,不少大V通过模拟盘打造“股神”形象,在获得股民信任后,便接受股民委托,甚至开设荐股群,而股民交款后才享有人群资格。监管部门对此也亮明了打击态度,去年证监会曾对微博大V易某开出巨额罚单,认定易某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并提供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证监会决定没收其非法所得近2400万元,并处罚款。

随着网络金融平台的兴起,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通过网络委托所谓的“财经大V”进行理财,然而,这种未经正规金融机构监管的民间理财方式,往往潜藏着巨大的风险和隐患。

该案判决不仅为类似纠纷提供了司法参考,也给社会公众敲响了警钟,当事人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文中当事人化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中高档白酒售价竟比进价还低?



烟酒商行“好评”不断

2023年年初,乌鲁木齐市公安水磨沟分局接到群众举报,辖区一家烟酒商行内所销售的高档白酒疑似假货。接警后,民警根据相关线索展开调查。

“我经常在他们店里进货。”一商店店主说,市面上紧俏的中高档白酒,这家烟酒商行要多少有多少,还都是按“进价”销售,有时甚至更低。货源稳定、价格实惠,一段时间内,这家烟酒商行“好评”不断,生意十分红火。

一开始,不少商店店主对该商行所售低价白酒存疑,但每次对方都大大方方让买家开箱检查,售出的白酒也没有受到客户质疑。

质量没问题,还不赚差价?为了查明真相,民警扩大走访范围,做了大量调查工作后,发现白酒厂家销售给该烟酒行的白酒数量,与其售出的数量相差甚大,销售数翻多了近一倍。

买得少,卖得多,这些凭空出现的白酒从何而来?发现异常情况后,民警当即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并立案调查。民警在蹲守过程中,发现一辆白色的厢式货车疑点重重,该车并不属于任何白酒销售厂家,但经常给商行送来各类中高档白酒。

民警跟踪调查这辆货车,发现车内共有两人。仅一下午时间,该二人就驾车给5家烟酒商行

近日,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的一处废品回收站内,一场假冒伪劣白酒销毁行动正在进行。

现场,百余箱假冒伪劣中高档白酒整齐码放。随着民警一声令下,一瓶瓶假冒伪劣白酒被倒入化学药剂池中,酒瓶被一一砸碎。整个销毁过程持续了一个多小时,一吨多重的假酒全部被依法销毁。至此,这起历时一年多的假酒案办结。

送货上门,大多为中高档白酒。送货结束后,货车驶入一偏僻院落,停留半小时后离开。

民警兵分两组,一组继续跟踪,一组进院子探查,发现拐角处一间小平房内堆满白酒,真假难辨。不久后,另一组警力传来消息,货车在一处居民区停下,车内两人走进一栋自建房。

为防止打草惊蛇,民警等到第二天两名男子离开后,进入该自建房调查。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透过窗户,民警看到房内堆放着大量酒瓶以及各类白酒的包装盒。根据现场的种种迹象,民警判断这极有可能是一处白酒制假窝点。

自学走上制假之路

2022年,李刚、李强兄弟因生活拮据,想多挣钱,盯上了暴利的假酒行业。据李刚交代,他们偶然间在网上刷到一个视频,视频里的主播随机寻找路人品尝白酒,辨别档次和真伪,结果发现大部分群众都不会分辨。两人从中嗅到了“商机”。

随后,两兄弟购买了各类中高档白酒,亲自品鉴,发现高档白酒与部分散装白酒的口味极其相近。于是,二人开始在网上查阅资料,学习白酒的制作生产过程。

“我们这些酒,都是用散装酒和香精勾兑出来的。”李刚说,他

经查,货车上的两名男子名叫李刚(化名)、李强(化名),二人是表兄弟关系,没有固定职业。

历时一个月的摸排后,民警证实该兄弟二人所提供的确为假酒,并掌握了其制假贩假窝点以及贩卖渠道。

去年6月,民警展开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制假窝点2处,假酒库房3间,涉案烟酒商行9家,查获茅台、五粮液等中高档白酒一吨多,经专业机构认定,涉案金额达150余万元。民警估算,加上已售出的假酒,二人造假白酒或达4吨以上,非法获利70余万元。

形成稳定制贩团伙

的,但其品尝一番后,竟表示愿意合作,原因是:价格低。

经过洽谈,王勇压低价格收购,一瓶市场价在百余元的白酒,他只愿出价20元进行收购,甚至更低,还承诺可以为二人介绍其他烟酒行。李刚兄弟二人虽有不满,但为了打开销路,也只能答应。民警了解到,王勇等人在销售这批假酒的过程中,最开始提供的都是真品,在获得客户信任后,开始真假参半,到最后,假的多,真的少。

就这样,兄弟二人的违法行

们二人文化水平不高,通过上网查资料、学习、研究后多次实践、品尝检验,不断和真酒做对比,经过近百次的尝试和更换勾兑比例,终于试验成功,口感几乎以假乱真。

口感的问题解决了,二人又开始琢磨酒瓶和包装盒的问题。兄弟二人在当地向散户回收或从回收站购买品牌酒酒瓶,还经常蹲守一些烟酒行,趁店主不备偷走其扔掉的白酒箱子。但通过这些办法获得的包装盒显然不够,很快,李强又在网上寻找销售高档白酒的包装盒和箱子的人,并大批量购入。

为不但没被及时制止,反而做大做强,形成了稳定的制贩团伙。在该团伙的运作下,一批批假冒伪劣白酒流入市场,直至被公安机关“一窝端”。

近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刚、李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李刚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判处李强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其他涉案人员也被依法处理,相关涉案烟酒商行已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本报综合消息

新车被撞贬值损失要赔吗?法院判了

新购置车辆刚上路不足两个月被撞损坏,车辆贬值损失能够获得赔偿吗?9月10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东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
黄先生购置一台新车,上路一个多月就与小王驾驶的小客车发生碰撞受损。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小王负事故全部责任,黄先生无责任。黄先生的车辆损坏比较严重,修理费高达6万多元。黄先生认为车辆严重贬值,便将小王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车辆贬值损失。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鉴定评估,黄先生的车辆贬值金额为1.4万元。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后其公司已赔偿车辆维修费6万多元,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财产损失,亦不属于保险人的赔偿范围,因此不应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车辆贬值损失一般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使用性能虽已恢复,但本身经济价值却会因发生交通事故而降低所造成的损失。车辆贬值损失不能简单地以车辆贬值价值为判断标准,应综合事故车辆有无结构性损害以及车辆使用技术性能有无下降等多种因素考量。本案中,黄先生的车辆在事故中多处受损,但车辆核心部件并未受到大的损坏,车辆经维修后已基本恢复原状和使用性能,不影响车辆的使用价值,基本弥补

了车主损失,故对原告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不予支持。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财产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上述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款列举的财产损失包括维修被损坏车辆支出的费用、车载物品损失、车辆施救费用、车辆重置费用、合理停运损失以及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并未将车辆贬值损失纳入赔偿范围。

其次,车辆修理后的贬值损失,过于抽象,不易确定。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中指出,对事故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应持谨慎态度,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本案中,黄先生的车辆的发动机罩、前挡风玻璃、右前大灯、右前门壳、右倒车镜等处损坏,并没有伤及车辆核心部件,经维修已基本恢复原状和使用性能,且黄先生的车辆并非用于出售或交易。司法实践中,对于待售或者运输途中的新车受到损坏,一般会考虑车辆贬值损失。

本报综合消息